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545号

万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祖成、万玲、鹤山市址山镇铜丰五金制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的本金2498817.28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期内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5年9月19日为1471.53元）；三、判令被告鹤山市址山镇铜丰五金制品厂对被告黄祖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五、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的标的总额2505288.81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